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兴森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兴森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44.5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4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96,661.03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收字[2010]210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发行人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

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952.00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331.47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净额为97,613.03万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转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0年	募集资金转入	97,613.03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专项借款	17,736.47
	其中：广州一期项目	17,736.4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920.32
	其中：广州一期项目	10,920.32
	减：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1,517.26
	减：手续费支出	0.33
	加：利息收入	207.19
	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347.31
	差额*（注1）	298.53
2011年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5,465.35
	其中：广州一期项目	8,267.14
	宜兴项目	17,198.21
	减：手续费支出	0.62
	加：利息收入	659.72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2,541.06
	差额*（注2）	298.53
2012年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4,867.06
	其中：广州一期工程项目	615.77
	宜兴项目	24,251.29
	减：补充流动资金	5,381.06
	减：手续费支出	3.26
	加：利息收入	1,341.45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9.66
2013年（1-4月）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958.72
	其中：广州一期工程项目	0.00
	宜兴项目	3,958.72
	减：手续费支出	0.08
	加：利息收入	29.14
	201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注2：“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后重新确定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952.00万，扣除前期用自有资金支付的653.47万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相差人民币298.53万元。公司已经从基本账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3804010010013194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41116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5705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7月6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8日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15日，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2年7月13日，本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约定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增资资金15,000万元存储于宜兴硅谷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8470100100057050。

截至2013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1-4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44.5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4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HDI板、刚挠板、中高层样板及小批量板建设项目	否	37,371.00	37,371.00	-	37,539.70	100.45%	2011-6-30	注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71.00	37,371.00	-	37,539.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45,000.00	3,958.72	45,408.22	100.91%	2013-4-30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11,517.26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5,381.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000.00	45,000.00	3,958.72	62,306.54	-	-	-	-	-
合计	-	67,371.00	82,371.00	3,958.72	99,846.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1,500 万元, 此借款于 2010 年 8 月全部偿还。</p> <p>2)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决议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计划已全部完成。</p> <p>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 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 增资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p> <p>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本金 43,427,501.57 元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已利用自有资金 44,206.39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其中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17,736.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偿还项目专项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36.47 万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是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1: 因4月份财务报表数据尚未出来, 无法取得本期的数据。本项目2012年度已达到预期收益, 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的收益为1534.34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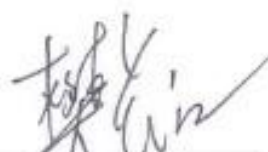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雷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5月8日

